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科大机械交通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广西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科大党发〔2020〕35号）的要求，学院修订了《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制度，根据《广西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科大党发〔2020〕35号）文件精神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委班子和成员在职工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的重要途径。学院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人员组成：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等组成。

第五条 学院党委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督促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完善学习制度等。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可委托学院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代行职责。

学院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直接责任人，任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配备学习秘书，由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担任。学习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草拟学习计划和方案、准备学习资料、印发学习通知、协调学习事务、做好学习考勤和记录、撰写总结报告、管理学习档案等。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和要求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习主要形式：

（一）集体学习研讨。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认真确定学习主题，精心设计学习方案，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确定个人自学计划和内容，明确学习重点，认真学习必

要书目，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理论水平。要积极参加培训会、报告会、讲座论坛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中共中央宣传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广西“八桂先锋网”、学校“讲习网”以及《理论学习简报》等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三）专题调研。坚持学思研贯通，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师生、深入系部、实验室和办公室，以问题为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四）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中心组成员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并积极向校内外各级各类理论学习网站、报刊、杂志投稿，在本人业务领域上党课或作理论辅导报告。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三）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紧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

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中心组成员应该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以实际行动带动党支部大兴学习之风。

（五）集体学习研讨应当精心设计，认真组织，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充分调动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积极性，集体学习研讨每学期不少于3次，每年不少于6次，每次学习不少于2小时。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学习专题和工作实际做好中心发言，每年至少撰写1篇有一定深度和针对性的学习心得、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编入《校报》或《理论学习简报》供学习交流。中心组学习记录本和个人记录本统一要求、统一格式。个人记录本不得以工作记录本代替，不得记录与中心组学习无关的内容。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和问责

第十条 实行计划制度。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要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理论学习计

划，经中心组组长审定后实施，并按照有关要求上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一条 实行考勤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实行签到考勤制度。中心组成员准时参加学习并签到，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须履行请假手续，并就该专题进行自主学习。中心组成员年度参学率应达到 80%以上。

第十二条 实行意识形态审核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聘请校外人员讲课，必须按照“一会一报”“一事一报”要求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应当对校外讲课人员的政治立场、思想观点、讲课内容等严格把关。在讲课前应当向外请讲课人员明确告知有关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讲课过程中出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

第十三条 实行宣传制度。党委理论中心组每次集中研讨后，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中心组学习情况，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引领党员干部和群众自觉加强理论学习。

第十四条 实行归档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就会议议程、学习材料、中心发言材料、新闻报道、学习考勤和学习记录等建立专项档案，规范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报告制度。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学期末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告学习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施行。《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科大机械交通发〔2019〕3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0年5月15日印发
